

渑池县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为我县透明财政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我局秉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推进财政信息主动公开。一方面，率先完成本单位年度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公开，做到内容完整、数据精准、格式规范；另一方面，统筹指导全县 64 家一级部门预算单位、75 家二级单位完成部门预算公开，实现全县预算单位公开全覆盖，切实提升财政工作透明度与公信力。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建立“接收—审核—办理—答复—归档”闭环机制，明确专人负责，确保申请事项件件有回音。本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务信息公开申请，无相关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情况

我局完善制度体系，制定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及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公开范围、标准与程序；强化多级审核机制，重点核查拟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合法性与规范性，杜绝涉密、敏感信息外泄；同时规范信息归档，按年度分类整理已公开信息，保障信息管理的系统性与完整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构建“线上+线下”联动公开平台，线上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专栏，集中发布财政预决算、政策文件等信息，优化栏目设置，提升检索便捷度；线下通过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咨询窗口，提供信息查询与政策解读服务，打通信息公开“最后一公里”。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

我局成立以局长为核心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筑牢组织保障；将信息公开纳入年度考核，定期督查公开内容、效果及群众满意度，及时整改问题；严格责任追究，依规处置工作中的不作为、慢作为行为，保障工作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司法解释，紧扣法治政府建设要求，持续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制度完善、平台优化、服务提质上取得阶段性成效，同时也存在重点领域公开深度不足、政策解读精准度不够、信息发布机制不健全、依申请公开质效待提升、互动回应及时性不足等问题。

为进一步提质增效，我局将采取以下举措：

一是深化法治引领，压实公开责任。组织全系统开展条例及司法解释专题学习、案例研讨，推动工作人员精准把握政策边界。健全“谁起草、谁公开、谁解读”机制，将主动公开嵌入公文办理全流程，强化考核追责，确保应公开信息无遗漏、无延迟、无偏差。

二是优化流程管理，提升内容质效。梳理信息收集、审核、发布、归档全链路，建立“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同源管理机制。联动业务科室，聚焦财政收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重点领域，细化公开内容，补充政策背景、实施路径等信息，增强公开内容针对性与实用性。

三是升级平台建设，拓宽服务维度。优化门户网站公开专栏目录与架构，提升检索效率；完善政务公开专区、12345热线联动机制，整合互动渠道，构建“一站式”诉求响应平台；拓展新媒体公开功能，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打造线上线下协同的公开服务生态。

四是深化财政公开，打造阳光账本。严格落实预算公开要求，扩大范围、细化内容，全面公开部门收支、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重点事项，提高绩效目标公开比例，以通俗语言和直观图表解读财政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与监督权。

五是创新公开形式，强化互动实效。运用图解、短视频等可视化手段解读政策，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日”“政策面对面”活动，邀请公众参与决策。建立高频诉求动态回应机制，针对民生热点、企业关切主动解读，让政策看得见、读得懂、用得上，提升政务公开社会认可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信息处理费管理：截至目前，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后续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确保此项工作规范严谨。

2. 信息收集渠道拓宽：当前信息收集途径较为单一，亟待优化。下一步将深度挖掘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介价值，积极拓展新媒体渠道，加强与各类信息源的协作，构建多元高效的信息收集网络。

3. 信息公开内容提质：公开内容丰富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将以政府及部门门户网站为核心，开设预决算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各类应公开信息。同时拓展内容覆盖面，涵盖政策解读、工作动态、民生服务等领域，兼顾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与深度，满足公众多样化需求。

4. 主动公开信息规范：始终严守公开与保密的边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界定公开范围。秉持“积极稳妥、及时准确、公开公正、便民利民”原则，在保护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公开政务信息，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与公信力，保障公民知情权与监督权。